

“在大会委员会工作中与非政府组织/ 民间社会组织磋商的可能措施”增补

- 1) 在2009年3月24日第一、第二和第三工作组联席会议上，成员们要求提供在大会委员会工作中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磋商的拟议模式的更多情况。
- 2)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的标准：附件介绍了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论坛的规则和做法。根据《基本文件》，粮农组织有自己的做法和程序允许此类组织参加粮农组织的会议和机构。有201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在粮农组织具有正式地位。对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审议，可能允许这些组织参加技术委员会会议和其他会议。与有关经社理事会的规则不同的是，粮农组织《基本文件》没有规定允许国家非政府组织参加，这种非政府组织可作为国际联合会、协会或网络的成员参加。
- 3) 由粮农组织相关技术单位、负责与民间社会合作的办公室以及必要时由法律办公室对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评价，以确保符合粮农组织标准。这些标准是：a) 此类组织必须表明同粮农组织的宗旨和计划相关且没有冲突，b) 有一个领导机构，其成员来自至少三个国家，c) 至少在3个国家执行活动。
- 4) 在重新制定一项战略及采用新程序之前，粮农组织临时性采用一系列非正式机制使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粮农组织部分会议。为了平衡地理和社会团体的代表性，粮农组织通过联络点及农民、渔民、妇女、青年、土著人等的伞型组织进行沟通。粮农组织的做法有所不同，不过与主要小组促进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之间交流的“组织伙伴”选择过程相似。
- 5) 拟议的模式将允许与大会委员会进行间接对话和更大范围的对话。以网络为基础的磋商过程将通过伞型组织能够在世界范围进行广泛磋商。只有代表其各自团体意见的少量联络点可以参加大会委员会的具体会议。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可以在成员国确定的具体领域提出意见供成员考虑。但决定只由成员作出。
- 6) 费用：文件中所提供的信息表明在人力和其他资源方面可能有财政需要，以有效促进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交流，提供概要作为参考文件供成员审议。如果这种方法得到成员的赞同，将需要额外资金，通过正常计划和预算外捐款提供。